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1,215	3,540
其他收入	4	116	1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0,101	-
行政開支		(25,343)	(2,9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057	(2,807)
融資成本	5	(2,808)	(2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14,338	(2,357)
所得稅開支	6	(7,514)	(410)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6,824	(2,767)
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5,496
本期間溢利	7	6,824	12,729
本期間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824	11,697
非控股權益		-	1,032
		6,824	12,7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歸屬：			
持續經營業務		6,824	(3,799)
終止經營業務		-	15,496
		6,824	11,6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8		
— 基本		1.16 港仙	5.43 港仙
— 攤薄		1.16 港仙	5.21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16 港仙	(1.76) 港仙
— 攤薄		1.16 港仙	(1.69)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間溢利	6,824	12,729
其他全面收入：		
<u>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外幣兌換差額	2,011	(3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8,835</u>	<u>12,695</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8,835	11,679
非控股權益	-	1,016
	<u>8,835</u>	<u>12,6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歸屬：		
持續經營業務	8,835	(3,817)
終止經營業務	-	15,496
	<u>8,835</u>	<u>11,67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2	2,743
無形資產		5,862	5,862
商譽		7,200	7,148
遞延稅項資產		-	2,522
		<u>16,924</u>	<u>18,275</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599	27,542
應收貸款	10	474,313	353,842
預付款、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3,190	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05	98,553
		<u>538,607</u>	<u>480,857</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45	637
預提費用、預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5	20,264
借款		70,000	70,000
所得稅負債		1,270	2,642
		<u>75,670</u>	<u>93,5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9,861</u>	<u>405,58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66	1,466
淨資產		<u>478,395</u>	<u>404,1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60,157	55,857
儲備		418,238	348,266
權益總額		<u>478,395</u>	<u>404,12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1,549	594,310	569,044	85,889	638	-	-	(1,007,494)	242,387	-	263,93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1,697	11,697	1,032	12,729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8)	-	(18)	(16)	(3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3,160	-	-	3,160	-	3,160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9,298	9,29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1,549	594,310	569,044	85,889	638	3,160	(18)	(995,797)	257,226	10,314	289,08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5,857	802,210	569,044	85,889	638	-	(1,171)	(1,108,344)	348,266	-	404,12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6,824	6,824	-	6,82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011	-	2,011	-	2,01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011	6,824	8,835	-	8,835
配售股份	4,300	48,375	-	-	-	-	-	-	48,375	-	52,67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12,762	-	-	-	12,762	-	12,76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0,157	850,585	569,044	85,889	13,400	-	840	(1,101,520)	418,238	-	478,3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119,210)	(66,411)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1,554)	1,43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52,675</u>	<u>50,1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8,089)	(14,78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53	122,60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1	(3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505</u>	<u>107,79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製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可能構成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上述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營運分類。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營運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

- 融資服務

在中國從事典當服務，提供房地產抵押貸款，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其他貸款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在香港從事借貸服務。

終止經營

- 博彩及娛樂業務

收取來自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收入、業績、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開支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融資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來自外界客戶)	31,215	3,540	-	15,496	31,215	19,036
分類業績	31,149	2,371	-	15,496	31,149	17,8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					1,057	(2,807)
銀行利息收入					116	120
財務成本					(2,808)	(291)
不予分配開支					(15,176)	(1,7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38	13,139
所得稅開支					(7,514)	(410)
本期間溢利					6,824	12,729

分類業績表述溢利來自於每個業務分類，但不包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總部開支。執行董事按分類業績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從而有效資源配置。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融資服務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12,758	415,019	-	-	512,758		415,0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28,599		27,542	
不予分配資產					14,174		56,571	
總資產					555,531		499,132	
分類負債	(74,057)	(91,679)	-	-	(74,057)		(91,679)	
不予分配負債					(3,079)		(3,330)	
總負債					(77,136)		(95,009)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不予分配項目		合計	
	融資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465	166	-	-	3	7	468	173
撥回應收貸款								
減值虧損	(10,068)	-	-	-	-	-	(10,068)	-
公司總部開支	1,618	2,228	-	-	-	-	1,618	2,228

為監察各分類表現及資源配置予各分類：

- 所有資產除集團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外按歸屬業務分類；
- 所有負債除遞延稅項負債及集團其它財務負債外按歸屬業務分類。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運營在兩個地區—中國和香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類明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085	-	19	23
中國	27,130	3,540	16,905	18,252
	<u>31,215</u>	<u>3,540</u>	<u>16,924</u>	<u>18,275</u>

(c) 主要客戶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服務收入約31,215,000港元，其中包含收入約7,315,000港元來自於集團融資服務收入的首五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單一客戶貢獻融資服務收入多於10%。

4 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房地產抵押貸款利息收入	7,859	2,580
個人財產質押品典當利息收入	6,865	682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12,348	-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2,208	278
商業保理利息收入	1,516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19	-
	<u>31,215</u>	<u>3,54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6	120
	<u>116</u>	<u>12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10,068	-
匯兌損益	33	-
	<u>10,101</u>	<u>-</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2,80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利息	-	291
	<u>2,808</u>	<u>291</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 千港元	終止經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千港元	終止經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當期所得稅：						
香港以外	4,997	-	4,997	410	-	410
遞延稅項	2,517	-	2,517	-	-	-
所得稅開支	7,514	-	7,514	410	-	410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之溢利按稅率25%計算，其溢利已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調整不可徵收及遞減項目以符合中國法定財務報告。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錄得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本集團毋須繳付澳門任何稅項。

7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期間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稅及其他稅費	1,433	184
折舊	468	173
法律及專業費用	710	17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990	2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889	1,23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2,762	-

8 每股盈利

基本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6,82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1,697,000 港元），及已發行之普通股 590,057,000（二零一三年：215,494,000）加權平均數為基礎。

攤薄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溢利用以計算每股盈利 (千港元)	6,824	11,697
<i>股份數目</i>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590,057	215,494
調整：		
依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發行之攤薄潛在股份 之影響 (千股)	-	9,180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590,057	224,67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為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所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內。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溢利 / (虧損)		
集團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6,824	11,697
減：本期間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5,496)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 盈利 / (虧損)	6,824	(3,799)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未產生盈利或虧損（二零一三年：15,496,000 港元），所以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零（二零一三年：基本 7.19 港仙及攤薄 6.90 港仙）。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10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房地產抵押貸款應收款	9,944	121,625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	17,764	63,689
其他貸款應收款	370,886	178,616
商業保理應收款	31,202	-
融資租賃應收款	44,517	-
	474,313	363,930
減：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減值撥備	-	(10,088)
	474,313	353,842

根據載於有關合同之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應收貸款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69,060	234,197
三至六個月	224,620	102,774
六至十二個月	76,999	26,959
超過 12 個月	3,634	-
	474,313	363,930
減：減值撥備	-	(10,088)
	474,313	353,842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634	-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貸款為一筆房地產抵押貸款，由於本集團持有該筆已逾期貸款之抵押物價值約 4,532,000 港元，因此認為無需計提減值撥備。

期間內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初	(10,088)	-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減值撥回	10,068	-
匯兌調整	20	-
期末	-	-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來自於收回上年逾期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之撥備。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558,570	55,857
發行新普通股：		
配售新普通股	43,000	4,3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為 0.1 港元之普通股	601,570	60,157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配售43,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配售籌得淨額約52.7百萬港元。其中約42.9百萬港元之所得款已用於注資國內融資租賃公司，以作其經營業務之用途並反映在中期業績之應收貸款中，其餘所得款已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專注在中港兩地發展中小企業和個人融資業務。除了房地產貸款、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外，本集團已擴展至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實現超逾31.2百萬港元之收益總額。本集團之融資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791%。收益增長是因為提供不同貸款服務之利息收入上升所致。

期內，商業銀行借貸行業持續實行嚴謹政策，導致大額借貸出現高信貸風險之骨牌效應。因此，本集團已把重點轉移致以商業保理及融資租賃方式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

期內，本集團已於深圳及廣州設立了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專門負責商業保理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已開始營業，並為中小企業提供廣泛之商業保理解決方案，包括應收賬款保理、發票貼現及貿易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授予客戶之貸款約31.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實現之總收益約1.5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深圳成立第二家全資融資租賃附屬公司，以輔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廣州註冊成立之另一家融資租賃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營業。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租賃年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期內，該線業務產生之收益約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融資租賃賬款約44.5百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以每股1.25港元之發行價配售43,000,000股新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2.7百萬港元。約42.9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注資深圳之融資租賃公司，以作其經營業務之用，而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綜合收益約3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91%。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8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16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1.76港仙）。收益及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及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貸款上升所致。

房地產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房地產抵押品抵押之貸款利息收入約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5.2%。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個人財產作為抵押品抵押之典當貸款利息收入約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0.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0%。有關服務主要由本集團之典當店提供。

其他貸款服務收入

其他貸款收入是來自中港兩地以房地產及個人財產以外之抵押品抵押之借貸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12.3百萬港元之收益（二零一三年：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9.6%。

商業保理服務收入

商業保理服務收入是來自透過廣深兩地新成立之附屬公司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1.5百萬港元之收益（二零一三年：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9%。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是來自向國內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0.4百萬港元之收益（二零一三年：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之收益為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0.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1%。有關收入為向借款人介紹融資諮詢服務之收費。

其他收益及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撥備之應收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其後從客戶收回，因此本集團實現收益約10.1百萬港元。

行政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支出約2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港元上升約772%。行政支出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擴充及經營貸款業務，使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招聘更多管理人員和員工，令員工成本上升，以及辦公室租金支出和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等。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12.8百萬港元之費用（二零一三年：無）。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投資之上市股票公平值上升而產生約1.1百萬港元之收益（二零一三年：虧損2.8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約2.8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之利息支出。財務成本上升主要是因為在香港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而產生利息支出。

展望

展望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董事相信國內個人消費者及企業對融資服務之需求將維持強勁。在強勁需求為融資服務提供者創造發展機遇之同時，董事亦認同國內市場之信貸風險偏高。因此，本集團將不時調整客戶類型組合及抵押品之要求，控制提供融資服務之風險與回報。

往後，本集團將繼續以更好之信息科技管治監控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輔助國內融資業務及香港貸款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將引進運營及管理人才，加強全方位服務以增加客戶之信心及品牌效應。此外，本集團將投入更大資源，發掘小微企業及消費者融資市場之機遇，擴展多元化業務，打開長遠增長之大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55.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99.1百萬港元），總負債約為77.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78.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4.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為0.16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23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8.6百萬港元），而借貸則約為70.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0百萬港元），主要由第三方貸款人提供之貸款組成。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7.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

資本結構

期內，本公司配售43,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52.7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就融資事項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約為1.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承租之租金款項約為8.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4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元，而港元並非本集團業務經營之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以一些對沖措施對沖貨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續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人民幣存款。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穩健之現金水準。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7名員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名）。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含以股份為基準值付款約達1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百萬港元）。僱員乃依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適用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作為僱員獎勵，本集團或會按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九月按購股權計劃授出60,000,000股購股權給予合資格之董事、員工及業務連繫人士。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 Volum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Ace Guide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Virtue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Virtue Cres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Virtue Crest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393,21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Virtue Crest成為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irtue Crest集團在廣州擁有一項商用物業。本集團計劃將該物業用作旗艦物業，以加強本集團之品牌及擴充其零售據點，以於該物業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董事會相信，此乃向現有客戶及市場標誌著本集團於廣州地區發展融資業務之持續承諾。本集團並無使用之辦事處或零售地點將會出租，而有關租金收入可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收入來源之機遇。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向實體作出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本公司向實體作出之墊款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則導致一項披露責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555,531,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於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所界定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仍尚未償還之墊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達晉控股有限公司（「達晉」）（本公司持有100%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民信融資有限公司（「民信」）為借款人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民信貸款協議」）。根據民信貸款協議，達晉已同意向民信授出80百萬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為期6個月，年利率為10.2%，Koffman Greater China Limited，民信之唯一股東已向達晉抵押所有民信之已發行股份，且民信之實益擁有人已向達晉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民信履行民信貸款協議各項義務之擔保，每30日期間須支付利息，貸款本金及任何未償還利息須於貸款期限完結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民信已動用70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數額也相同。由於民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期滿，達晉與民信再訂立一份延期貸款協議，貸款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償還。民信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以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內。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4.1 條偏離事項除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將於彼等任期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資料變動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披露如下：

- 1、 楊向陽先生（「楊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2、 楊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3、 鐘達歡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之主席，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4、 鐘達歡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5、 扶而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偉開先生（主席）、李秀玉女士及鄧志豪先生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中期報告，並同意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creditgp.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達歡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達歡先生、王綺璇女士、鍾浩俊先生及扶而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澤輝先生及黃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